附件2

公益广告学习宣传责任分工

1.利用单位宣传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围墙、护栏、楼体、楼道、楼（电）梯等刊登（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中省直驻县各单位。

2.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和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3.协调施工单位利用建筑工地围挡进行先进模范公益广告宣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执法局

4.协调基础电信企业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5.利用国省道出入口和沿线、公交车、出租车车体和车载电子显示屏及公交站亭、816、817及县内公交站牌等载体刊登（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6.利用县城道路标识牌进行先进模范公益广告宣传。责任单位：县社会事务局。

7.利用县城灯杆道旗、集贸市场进行先进模范公益广告宣传。责任单位：县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8.组织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商业街区、景区等利用室内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提示牌等刊登（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县行政执法局。

9.在县规划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刊登（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高新区、县文广旅局。

10.在市民广场、文化广场、五环公园、街头游园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刊登（播）先进模范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高新区。

11.在学校入口显著位置、教室悬挂先进模范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